

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漯河市市政建设和公用服务中心

乙方：漯河市宏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处置管理，使漯河市市区市管 23 条道路、排水、桥涵、泵站设施养护得到有效处置，同时进一步提高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政养护技术规范》及其它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确保道路设施良好和养护及时，按照养护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市区市管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采购

二、养护期：三年，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始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止。项目经理：张丹

三、养护总费用：6747759.00 元（大写：陆佰柒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整），包括：人工成本、日常维护保养费、汽车费用、安全费用、管理费用等。

四、养护内容及要求

1、养护内容

（1）23 条道路、排水养护

1、湘江路（京广铁路—白云山路）2、人民路（京广铁路—嵩山路）3、交通路（湘江路—海河路）4、大学路（嵩山路—井冈山路）5、太行山路（湘江路—沙河桥）6、长江路（嵩山路—白云山路）7、

建设路（交通路—泰山路）8、汉江路（嵩山路—白云山路）9、嵩山路（湘江路—淞江路）10、黄河路（嵩山路—新东环路）11、海河路（嵩山路—交通北路）12、辽河路（嵩山路—交通北路）13、淞江路（中山路—白云山路）14、舟山路（黄河路—淞江路）15、崂山路（沙北路—辽河路）16、黄山路（沙北路—淞江路）17、金山路（湘江路—龙江路）18、中山路（人民路—龙江路）19、嵩山东支路 20、嵩山西支路 21、泰山路（湘江路—龙江路）22、白云山路（京洛高速口—龙江路）（辅道、人行道及排水管网） 23、龙江路（金山路—白云山路）（辅道、人行道及排水管网）。

（2）13 座大桥和 5 个立交涵洞养护

淞江路沙河桥、黄河路沙河桥、金山路沙河桥、交通路沙河桥、泰山路沙河桥、人民路澧河桥、嵩山路沙河桥、嵩山路澧河桥、太行山路沙河桥、太行山路澧河桥、太白山路沙河桥、太白山路澧河桥、解放路沙河桥；淞江路立交涵洞、黄河路立交涵洞、滨河路立交涵洞、人民路立交涵洞、湘江路立交涵洞。

（3）泵站养护

市政中心管辖的各类泵站 28 座，其中，污水泵站 4 座（斜拉桥泵站、桂江路泵站、大荆庄泵站、龙江路泵站），立交泵站 9 座（人民路立交泵站、滨河路立交桥泵站、湘江路立交桥泵站、淞江路立交泵站、黄河路立交泵站、新接收 4 座铁路立交泵站），沿河雨水泵站 11 座（衡山路泵站、解放路泵站、中学路泵站、黄河路立交南泵站、铸造厂泵站、舟山路泵站、天山路泵站、井冈山路泵站、霸王沟泵站、五一路

泵站、斜拉桥泵站)、地下通道 2 座(火车站地下通道、丹尼斯地下通道)

2、养护单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养护内容	工程量	单位	报价金额(元)
1	道路整修	人工拆除砼	2114	Cm, m2	5.1
2		人工拆除灰土	6439	Cm, m2	1.9
3		更换大道边(道边按1000*250*350道边)	1941	m	121.5
4		更换大道边(道边按1000*120*300道边,其他道边调整道边费用)	1447	m	87
5		人工拆除及恢复仿石条砖含5cm厚砂浆	1059	m2	252.5
6		人工拆除及恢复3cm厚花岗岩石5cm厚砂浆	998	m2	329.5
7		人工恢复砼	5126	Cm, m2	8.5
8		人工拌和及挖补油面按细料	1967	Cm, m2	31
9	人行道	人工拆除及恢复荷兰砖含5cm厚砂浆	1428	m2	237.5
10		人工恢复砼	1897	Cm, m2	8.5
11	排水整修	人工拔井9cm高	357	座	102.5
12		人工降井9cm高	193	座	113.5
13		更换砼井盖座及运输	32	套	455.5
14		铸铁井盖维修	46	套	879.5
15		更换砼井盖及运输	39	套	159.5
16		人工修补人行道(方块)	577	m2	144.5
17		疏通管道 D500	385	m	26
18		疏通管道 D600	214	m	28.5
19		疏通管道 D500以内	171	m	6.5
20		疏通管道 D900以内	301	m	7.5
21		人工挖污泥及外运井深3米按每座井0.5m3	2885	座	96.5
22	泵站整修	清挖集水井内的污泥及外运	1066	m3	229.5
23		应急抢修(遇井盖缺失、路面深陷符应急抢修费用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算,每天抢修两次以上的只计算第一次)	23	次	599.5

24		钢构件油漆（工作内容包括去污、除锈、磨光、分层刷漆）	169	m ²	42.5
25		更换插座（30A以内）	38	个	38.5
26		更换单相闸刀开关	117	台	79
27		更换三相闸刀开关	68	台	104
28		贴瓷砖	66	m ²	36.5
29	桥涵 整修	贴大理石	115	m ²	134.5
30		钢栏杆油漆（工作内容包括去污、除锈、磨光、分层刷漆）	95	m ²	65

备注：新增市政设施量参照以上养护内容和单价进行核算，未列入内容由双方协商核算。

3、养护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按实际工作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对于井盖缺失、路面及人行道塌陷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接到通知后四十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随即开展维修施工。

（2）道路、窞井、人行道维修遇重大活动或迎接检查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无论损坏面积大小）。

（3）其他正常维修作业根据中心计划安排进行维修。

（4）对于热线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回复。

（5）质量保证和质保期：必须严格按照养护规范要求与维修，路面、人行道、桥涵、及窞井维修质保期为一年；排水疏通和清挖为挖后检查合格，没有保质期；质保期内损坏的，由公司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合同期内, 负责对乙方养护工程进行日常质量检查监督, 负责对乙方提出技术性招标要求工作。负责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需要维修道路设施时及时安排维修计划, 通过任务书下达给乙方。

(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监督乙方的养护服务, 对乙方养护服务质量进行季度和年度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制定养护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 不断改进养护施工工艺, 包括养护效率质量评比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义务

(1) 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服务费。

(2) 负责各种会议及活动的安排召集工作。

(3) 甲方及时监督检查和审批养护方案, 保障养护服务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权利

(1) 本协议约定的养护服务范围内, 设施养护维护管理业务。

(2) 维护设施安全运行的权利。

(3) 请求甲方支付养护服务费用的权利。

(4)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

优惠政策。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

(1) 在接受养护任务书后，应立即组织实施，并在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2) 在合同期内，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督促及要求。

(3) 在合同期内，要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并配备必需的养护服装、器具和安全防护措施。维修过程中机械、设备及人员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 要有主动养护意识，及时掌握设施损坏情况，维修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养护建议，主动搞好市政设施维修服务工作。

(5) 乙方养护不达标和养护不及时，对养护市政设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随时听从甲方的组织和安排，做到随叫随到。

(7) 对于应急性抢修，接通知后四十分钟赶往现场采取措施并进行维修。

(8) 配合甲方开展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9)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养护服务管理的双方约定

(1)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必须配备在排水整修，道路整修，泵站整修管理方面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甲方指定的养护计划和养

护内容,及时对漯河市市区二十二条道路严格按照养护规范要求进行维修。

(2)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建立并落实各项安全养护服务管理制度,必须按照养护规范要求进行维修,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台账,并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5)汛期乙方应根据甲方指令,配合甲方做好防汛工作,人员应及时到岗到位,随时确保窨井,排水系统正常运转。

七、验收结算及款项的支付

(1)养护款按月进度的 100%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付款前提供合规税票。

(2)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超过 $\pm 5\%$),经双方协商予以调整。

(3)本合同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单价按投标价格进行结算。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维修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未着安全背心、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高峰期施工等行为的,甲方可以对

乙方提出警告。

(2) 维修过程中未按养护规范施工、质保期内出现损坏、挖泥落地、扬尘管控不力被上级通报、应急任务未按时完成等行为的, 甲方可视情况扣除单项维修工程款的 1%至 5%, 作为对乙方的违约惩戒。

(3)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对甲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养护服务的终止和延续

(1) 本合同约定养护服务期时限届满或完成维修费用总金额时, 本协议自然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因素需终止本协议, 乙方不得提出赔偿。

(3) 本协议终止前,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其他规定

(1)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正本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复印件无效。

(甲方) 盖章:



签字:

黄书明

(乙方) 盖章:



签字:

胡建军

2021 年 8 月 27 日